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九年第三季度报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9-052的公司公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9-053的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5票赞成（4名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金力先生、孙卫江先生、吴海祥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工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签订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签署后，原公司与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预计的公司与精工控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按公司与精工控股新签订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协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9 年度与精工控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工控股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4,000 万元，向精工控股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3,500 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20 年 1 月 1 日至续签前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9-054 的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 5 票赞成（4 名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金力先生、孙卫江先生、吴海祥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 25 万台（套）机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车间工程竣工决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1号车间扩建3、3号车间钢结构工程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2号车间改造钢结构工程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及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兴基建（2019）300号《检测车间集成建筑工程结算审核的报告》分别与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的竣工决算。上述工程决算审定工程总造价为 27,485,54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肆拾伍元整），其中，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承建的 1 号车间扩建 3、3 号车间钢结构工程决算金额为 12,960,722 元、2 号车间改造钢结构工程决算金额为 8,307,774 元，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检测车间集成建筑工程决算金额为 6,217,049 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9-055 的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 5 票赞成（4 名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金力先生、孙卫江先生、吴海祥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受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流动性危机、破产重整及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自身产业布局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同意公司与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终止协议签署后，双方与原合同有关的权利与义务在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确认就《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的终止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自愿放弃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2019-056的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制造”）提供融资担保，在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对精密制造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2019-057的公司公告。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继续为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机器人”）提供融资担保，在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对精功机器人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9-058 的公司公告。

8、以 5 票赞成（4 名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金力先生、孙卫江先生、吴海祥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更好地拓展公司光伏专用装备、轻纺专用装备、建筑节能专用装备等主导产品的经营销售，同意公司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租赁公司继续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在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公司累计融资租赁回购余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9-059的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航空相关设备，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9-060 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6 日